

國立清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原則

85年9月19日8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

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0年6月10、17、28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、6點

一、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，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，本校除訂定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外，各教學單位得依本原則共同設置（或單獨設置）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學程），提供學生修讀。

二、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，內容包括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、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。

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學程變更時亦同。

學程召集人所屬教學單位為召集單位，學程召集人異動時，召集單位亦隨之調整。

三、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。

（二）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但修讀本校「學士班跨領域學習」採認學分學程為畢業條件者，學分之採計須依本校「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，學生亦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
五、各學程得訂定修讀該學程學生之資格及人數限制。

六、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。但須經核准始可修讀之學程，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。

修讀「學士班跨領域學習」已採認學分學程為畢業條件者，不另發給證明。

七、各學程應每學期檢視課程，並於成立後每兩學年自評執行成效，滾動式調整。

八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